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建議。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CO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
涉及現金代價及發行新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尖端出版股份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完成。

謹此提述TOM.COM LIMITED(「TOM」)就尖端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發表之公佈(「該等公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概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尖端收購事項之完成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所有有關先決條件達成後，尖端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完成。Right Charm已成功收購尖端全部已發行股本。

誠如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述調整之規限下，尖端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不多於新台幣380,000,000元(約85,278,276港元)。

新台幣190,000,000元(約42,639,138港元)之初步收購價，即代價之50%，已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以現金支付予尖端股東。

餘下之代價，即獲利能力付款(可予調整)及遞延付款將分別於尖端二零零一年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呈交後45日內及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之首個賣買日期起計7個營業日內支付予尖端股東。倘獲利能力付款作出任何調整，TOM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TOM.COM LIMITED
公司秘書
麥淑芬

香港，二零零二年二月六日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TOM之資料。TOM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載於創業板之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保存七日)及TOM之網站www.tom.com內。